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

102.1.23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2.26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3.30第12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8.24第13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0.25第14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.12.27 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，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，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成立社群

由本校學生6人(含)以上，共同組成學生學習社群，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

由召集人檢附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」、計畫書(含計畫目標、預定進行方式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成效)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，以社群為單位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核定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5次，並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。

（三）補助重點

1. 社群活動依國際化學習、跨領域學習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，申請前兩項活動者優先補助。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、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。
2. 上述三類，每類10案為原則，如該類申請案過少，名額可流至另外兩個類別，並視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核撥經費調整。

（四）申請規範

1. 執行期間須繳交活動紀錄、期末成果報告1份(含紙本及電子檔)，並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社群競賽。未完成繳交

- 者，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社群申請權利。
2.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及進行經費核銷，事後不得請領各項補助款。
 3. 因故無法執行者，須於核定公告一個月內至本中心提出「中止執行申請書」，未提出且未如核定計畫執行者，則該社群所有成員停止次一學期之申請權利。
 4. 社群申請分為國際化學習社群、跨領域學習社群及其他類社群三類。國際化學習社群鼓勵學生跨國學習、精進外語能力及國際化視野，如以英文以外之第二外語優先錄取；跨領域學習社群意在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閱讀跨領域書籍，擴展知識廣度，以跨領域之讀書會社群優先錄取；其他類社群為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。
 5. 學期末核銷資料未繳交完全(含5次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成果紀錄表、回饋單)，將視同放棄，須繳回補助款項。

(五) 各項社群實施應檢附定期聚會或研討之簽到表及相片以為佐證。

三、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

- (一) 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 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(三) 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，活動後憑據核銷。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、膳食費、材料費、講座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(限校外專家學者)。
- (四) 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，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，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- (五) 為鼓勵社群之運作，得編列經費購置圖書，供學習討論之用。

四、成果發表

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送本中心備查，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，並分成國際化學習社群、跨領域學習社群及其他類社群三組分別評選(如其中一類社群數過少時，得併組辦理)，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，經費額度依每年預算編列，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。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經審查通過，並將成果報告(含電子檔)連同刊物送至本中心備查者，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，申請獎勵金期間以社群通過後兩年內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